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加至7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加至4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宜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